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61 號

聲 請 人 邱子揚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 107 年度簡字第 583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次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撤銷後自為判決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東縣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